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述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4)</sup>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1) 重選楊秉樑先生為董事。                               |                    |                    |
|    | (2) 重選馮頌怡女士為董事。                               |                    |                    |
|    | (3) 重選何厚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4) 重選劉道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5) 重選鄭國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股份。                          |                    |                    |
|    | B.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                    |

日期：2013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_\_\_\_\_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30-32號景福大廈9樓，方為有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